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

2024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B1216

2024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218
2. 釋義	B1218
3. 適用範圍	B1222
4. 資本要求	B1224
5. 有關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任何違反第 4 條的情況	B1226
6. 資本基礎的釐定	B1226
7.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B1228
8.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B1228
9. 釐定本條例第 25AAB(3)(b) 條的數額	B1236

《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0 號)第 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已減除再保險 (net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有關保險人支付或須向有關保險人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 指截至估值日期就某保險合約不屬滿期保費的保費；

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 (risks arising out of marine adventures) 指——

- (a) 關乎在船隻上輸送的貨品、商品或任何種類的財產的風險，包括裝運前後的連帶轉運風險；
- (b) 關乎船隻或與船隻相關的運費或任何其他權益的風險；

- (c) 關乎船隻、或關乎船隻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的風險；
- (d) 因使用船隻而引致或相關的損壞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及
- (e) 因船隻的建造、維修或停泊而連帶引起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

有關保險人 (relevant insurer) 指第 3(1) 條訂明適用本規則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公司；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a) 屬海事相互保險人；或
- (b) 根據第 3(4) 條獲保監局批准；

海事相互保險人 (marine mutual insurer)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a) 由其成員共同擁有；
- (b) 主要向其成員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及
- (c) 受為其大多數成員額外出資或削減其利益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沒有設立限額) 作出規定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則或則例所規管，以確保該保險人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到期賠付的任何有效申索；

淨未決申索負債 (net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ies) 指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

淨保費 (net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從毛保費中扣除有關保險人在該期間內涵蓋保險業務(長期業務除外)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任何保費額後，所得出的數額；

滿期保費 (earned premium) 具有《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6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則適用於——
 - (a) 海事保險人；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申請授權只以作為 (a) 或 (b) 段所述的保險人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
- (2) 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若——
 - (a) 主要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及
 - (b) 並不是海事相互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批准根據本規則以海事保險人的相關要求來釐定其資本要求。
- (3)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包含保監局為使其能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詳情；及
 - (c) 送達保監局。
- (4) 在接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保險人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如保

監局批准該申請，可施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保監局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該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新條件。

- (5) 如保監局認為批准的理由不再存在，該局可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4)款給予的有關批准。
- (6) 如本規則訂明《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的某部或某條適用於有關保險人，則該部或該條適用於該保險人，猶如在該部或該條中，凡提述適用保險人之處，即為對有關保險人的提述。
- (7) 有關保險人須應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 條，以釐定按照本規則須予估值其資產及負債的範圍，按照本規則組成其資本基礎的資本資源及按照本規則計算其資本要求。
- (8) 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規則中的所有數額及計算均以港元為依據。

4. 資本要求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有關保險人須確保其依據第 6 條釐定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第 8 條釐定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第 (3) 款釐定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及
 - (c) \$2,000,000。
- (2) 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10(3) 或 130(1) 條更改或放寬第 (1) 款的任何規定，則有關保險人須按照經更改或放寬的要求釐定第 (1) 款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 (1)(b) 款，除非保監局根據第 (2) 款所述的更改或放寬另行釐定不同的最低資本額，則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

5. 有關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任何違反第 4 條的情況

若有關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任何管控要員——

- (a) 認為該保險人有違反第 4 條的風險；或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保險人違反第 4 條的情況已經發生，

該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並按保監局要求，向保監局提供該已呈報事件的詳情。

6. 資本基礎的釐定

(1) 為施行第 4 條——

- (a) 有關保險人的資本基礎乃該保險人的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無限制一級資本；

- (ii) 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iii) 二級資本；
 - (b) 有關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10%；及
 - (c) 有關保險人的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50%。
- (2) 為施行第(1)款——
- (a)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8 條(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釐定其無限制一級資本；
 - (b)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9 條(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釐定其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c)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10 條(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釐定其二級資本。

7.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有關保險人須應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 部對其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

8.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海事保險人須根據表 1 中適用的第 2 欄的情況，以第 3 欄的適用數額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表 1

第 1 欄 情況	第 2 欄 情況詳情	第 3 欄 適用數額
1.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 \$1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2.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 \$10,000,000 但不超過 \$20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該淨保費的 20%，或該有關未決申索的 20%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1 欄 情況	第 2 欄 情況詳情	第 3 欄 適用數額
3.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 (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超過 \$20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40,000,000 與下述數額的總額—— (a) 該淨保費超出 \$200,000,000 之數的 10%；或 (b) 該有關未決申索超出 \$200,000,000 之數的 10%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其同等數值
(2)	為施行第 (1) 款，海事保險人可從其訂明資本額豁除其歸於按照本條例第 25AA(4)(a) 條而維持屬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任何獨立基金的淨保費或有關未決申索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專屬自保保險人須根據表 2 中適用的第 2 欄的情況，以第 3 欄的適用數額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表 2

第 1 欄 情況	第 2 欄 情況詳情	第 3 欄 適用數額
1.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 \$4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2,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2.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 \$40,000,000 或其同等數值	該淨保費的 5%，或該有關未決申索的 5% (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為施行本條——

- (a) 有關保險人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須釐定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淨未決申索負債數額；及
 - (ii) 從一般業務的淨保費負債中扣減其一般業務的淨未滿期保費後所得的數額，最低數額為零；及
- (b)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30 條釐定其一般業務的未決申索負債及一般業務的保費負債。

9. 釐定本條例第 25AAB(3)(b) 條的數額

就根據本條例第 25AA 條而維持的每項基金(第 25AA(4)(a) 條所述的基金除外)，有關保險人按照本條例第 25AAB(3)(b) 條須持有的資產數值總和，除了本條例第 25AAB(3)(a) 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為該保險人按照第 8 條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保險業監管局
姚建華

2024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則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29 條制定，以列明本規則的適用範圍，以及訂明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估值基準、資本規定及基金要求。

2. 第 1 條列明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用於本規則的用語及詞句。
4. 第 3 條訂明本規則適用於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若獲授權保險人(而非海事保險人)主要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該保險人可向保險業監管局提出申請，使其可根據本規則(而非《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來釐定其資本要求。
5. 第 4 條要求有關保險人維持一個均不少於以下各項款額的資本基礎：訂明資本額、最低資本額及 \$2,000,000。
6. 第 5 條要求有關保險人如有風險或已經違反載列於第 4 條的資本水平要求，應立即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7. 第 6 條根據資本基礎的質素和吸收虧損能力，將其歸類為三個級別：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並對有限制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可計入資本基礎的數額施加限制。

8. 第 7 條訂明有關保險人須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訂定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
9. 參照有關保險人的保費和保險負債水平，第 8 條規定其訂明資本額的釐定。該條亦載述，海事保險人在計算訂明資本額時，無需計入根據《條例》第 25AA(4)(a) 條所維持於獨立基金中屬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部分。